

暖心调解显担当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尹方倩 王 立

“你们认真负责、不厌其烦地跟我讲道理讲法律，让我走出了思想‘死胡同’，与邻居化解了多年矛盾，工作态度让我无话可说，非常感谢你们……”9月20日，一名在洞口县公安局廖田派出所接受调解的群众感慨地说。

自今年6月下旬开展“百日行动”以来，廖田派出所积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和各类群体、各种纠纷的不同特点，多措并举进行化解。截至目前，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40余件。

惠民工程施工难，巧解纠纷为民生

9月14日，廖田派出所接110指令称，廖田镇某工程施工车辆被人阻挡，请求公安机关介入处

置。接警后，副所长肖爱民带领民警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该工程是一项惠民工程，建成后收集居民日常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但村民对此项惠民工程并不理解，担心施工会影响房屋安全以及交通出行。由于当地群众顾虑重重，现场矛盾一触即发。处置民警沉着冷静，对现场群众进行当前政策、法律法规宣讲，并从情理道义角度巧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经过多方调解，该工程得以顺利施工。至此，一起民生工程引起的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搭建便桥起争执，多方调解促和谐

7月24日，廖田镇湛田村廖某爱(女，75岁)家与尹某娇(女，64岁)因搭建便桥发生纠纷，当场发生肢体冲突。

接警后，民警、辅警上门走访调解，但进展缓慢。调查取证

历时一个半月，司法、检察力量共同介入调解工作，9月16日，双方达成一致协议。此事得到妥善解决。

熊孩淘气惹争端，民警耐心化干戈

9月15日，丁某建(49岁，石江人)下班骑摩托车途经水东刘庄村时，宁某伟(8岁，水东人)顽皮淘气，随手扔了一把狗尾巴草，致丁某建摔倒在地。气恼之下，丁某建上前追赶，宁某伟奔跑摔倒在地，头部受伤。

接警后，民警通过多方走访调查，最终找到丁某建进行协调。经教育调解，双方均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及行为的不妥。双方在民警的见证下，达成一致协议，握手言和。



9月15日，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白毛坪村“一村一辅警”走家入户宣传反诈知识，为老年人的钱袋子系好“安全绳”。

通讯员 彭玉霞 摄

警民携手找回走失老人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尹方倩 蒋景芬 罗运炎

本报讯 9月12日下午，武冈一市民给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送来一面写着“真心为民办实事，失而复得暖人心”字样的锦旗，感谢该所民警为其找回走失老人。

9月11日晚6时许，一武冈

市民向高沙派出所求助，称家住武冈的七旬老妪唐某走失10来天，家人四处寻找无果，希望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值班副所长舒琰迅速发动民警、辅警，转发寻人启事，并组织巡逻组开展走访调查。

晚8时许，“一村一辅警”曾洁得知老人曾在长塘瑶族乡长塘村出现，立即反馈到工作群。为协

助家属快速找到老人，值班民警、辅警立即同家属驱车前往长塘村寻找。

高沙派出所民警与长塘村群众携手，当晚11时许，终于在长塘村一条道路边找到了走失老人唐某。老人疲惫虚弱，但身体状况尚好。民警、辅警将老人搀扶到车上，交给家属领回。



“劳务代偿”让捕鱼人变护鱼人

袁光宇 邓晶 整理

9月7日，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非法电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举行公开听证，通过了袁某以巡河清理60天的方式折抵赔偿金的方案。这是该县首例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修复责任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既实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让公益损害人从捕鱼人到护鱼人的角色转换，又充分彰显了司法温度，体现了司法人性化。

案件回顾

2022年4月11日晚，袁某与周某母子二人在禁渔区资江流域赧水河邵阳县长乐乡渡头村樟子田水电站下游河段，使用麻鱼机非法捕捞河鱼2.3公斤，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邵阳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周某、袁某使用的“电鱼作业”属于禁用的捕捞方法。刑事检察部门将公益诉讼线索及时进行移送，公益诉讼部门经审查认为，周某、袁某非法捕鱼的行为破坏了渔业生态平衡和水生态环境，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当进行生态修复补偿。经认定，袁、周母子二人应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共计5888元。

检察官心声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联合邵阳县农业农村局、长乐乡政府工作人员，多次调查走访，并召开联席会，就代偿方式、工时认定、劳务内容、人身安全、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细节进行磋商，同时与当事人反复沟通，最终确定了袁某以巡河清理60天的方式折抵赔偿金的方案。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黎凤娥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她了解到袁某早年丧偶，独自一人带大残疾儿子周某，儿媳也是残疾人，没有劳动力，儿媳和年幼的孙女全靠袁某照料，家庭收入来源仅靠周某打零工。目前，周某因非法捕捞罪在服刑，其妻又怀孕在身，整个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无法承担5888元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袁某本人并无犯罪前科，当地司法行

政机关、基层组织均反映其为人老实本分、遵纪守法，为兼顾恢复性司法理念和以人为本的司法温度，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以及个人意愿等，检察机关经过反复斟酌，萌生了对该案当事人适用劳务代偿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的想法。

检察官说法

鉴于“劳务代偿”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实效性，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袁某、周某公益诉讼案组织公开听证。各方围绕劳务代偿的内容、时间、日常监管以及未履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全面讨论与研判，听证员一致同意邵阳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劳务代偿方案，由所在地村委会负责监督落实。

检察官郑重提醒群众，千万不要在禁渔期间使用电鱼等禁用的工具捕鱼，否则会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我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案说法